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114.02.06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增進學生英語程度。
- 二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10 分開始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（至善樓 4 樓）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班由任課教師舉行初選，3 月 10 日（一）前將班級代表名單（每班一名）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 - （二）各班參賽學生請於 3 月 17 日（一）中午於教務處試務組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 - （三）演講時間：
 1. 指定題 3 分鐘為限。（規定時間內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鐘扣總分一分）
 2. 抽選題 2 分鐘為限。（規定時間內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鐘扣總分一分）
 3. 演講題目：
 - （1）指定題目：The Joy of Giving
 - （2）抽選題目：題目於賽前抽定，每位選手各準備 5 分鐘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語言表達能力 40%、儀態 10%、時間 10%。
- 六、獎勵：錄取最優前五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校內比賽不限制參賽資格，校內賽得獎同學將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賽，惟全國賽限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，請於報名校內賽前知悉：(1)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(2)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(3)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。(4)「英語演說」及「英文作文」比賽僅能擇一參加，不可重複。(5)具備雙重國籍之第二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參賽班級	座號	姓 名	備 註
一年 班			3 月 10 日前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每班限一名同學參加 3 月 17 日中午於教務處抽籤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